**「票房獎勵製作下一部片補助」機制101年度調降補助比率並自102年起停止辦理**

**2012.12.26**

「票房獎勵製作下一部國片」機制自98年起開辦，旨在提供有實績之國片團隊製作下一部片之補助，以導引業界持續產製叫好又叫座之國片。以100年本機制要點為例，核定條件係於100年度內台北市首輪商業映演票房達新臺幣(以下幣別同)1,000萬元之國片，按該片上開台北市票房2倍(約等同全國票房)之20%金額，補助其導演及製作業2年內製拍下一部片之經費，且以5,000萬元為限。觀諸目前國片票房成績大幅提升之現象，本機制確已發揮為國片產業注入強心針的功效。

惟正因本機制已發揮作用，近年來國片票房大幅進步，不乏破千萬乃至上億者，致本機制資金需求急劇增加，且本機制補助金額繫於票房，而票房甚難預估，故本機制龐大、逐年跳增且未可預期之需求，已嚴重擠壓到輔導金預算之空間。而媒體報導及電影業者亦迭反映，本機制補助對象既屬有票房保證者，則其籌資拍下一部片亦相對容易，本機制似為錦上添花。此節，於101年7月12日召開之「文化國是論壇─輔導金制度的設計」會議中亦獲業界共識，咸認為本機制原即是因應當時國片產業低迷情況訂定的特別機制，而今國片已現復甦，本機制已完成階段性任務，實應予以取消或調整補助金額，而將資源置於輔導金以持續扶植產業新兵與中堅。

為回應輿論及電影業者檢討本機制之要求，本局原擬自101年停止辦理本機制，惟為免遽然停止衝擊過大，爰擬在兼顧產業發展及資源合理分配之前提下，漸進調整本機制，101年度先將補助比率由現行台北市首輪票房2倍之20%金額修正為10%，並自102年度起停止辦理。